

HannStar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6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6

時間：民國115年5月20日 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2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8
附件四、對大陸投資情形	39
附件五、114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40
附件六、本公司「虧損撥補表」	4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參、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115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 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七) 民國一一四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八)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 討論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五)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3頁至第18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8頁。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9頁。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3. 因應民國114年虧損，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114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0頁。

六、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特此報告。

七、民國一一四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無買回股份情事。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轉讓員工之買回股份業已全數辦理銷除，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七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1/08/02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08/03~111/10/03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6.80~15.17 元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11/08/08~111/10/03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007,136,670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11/11/18 轉讓予員工股數 6,326,000 股。 114/12/01 辦理銷除股數 81,674,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八、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	202,963	0.60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62,450	0.18	-	-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580,000	1.71		

(三) 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業經民國114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與子公司華俐投資(股)公司(下稱「華俐」)、彤欣投資(股)公司(下稱「彤欣」)及瞳彩投資(股)公司(下稱「瞳彩」)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0月1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俐、彤欣及瞳彩為消滅公司。並業經經濟部民國114年12月1日經授商字第114301663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特此報告。

(四)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如下：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3頁至第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謹造具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1頁。

二、本案業經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公司「
公司章程」第8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
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
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
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
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
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
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

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等。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本公司於增

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 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14年2月18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4.53%。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五、本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提請115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董 事	其他事業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 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焦佑麒 董事	華東科技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羅慧萍 董事	銘懋工業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因應產業競爭環境，總體之需求下修，本公司進行產品產能結構調整及全廠製程精度改善計畫；本公司114年全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1.40億元。

本公司積極佈局在車載特殊應用及友善環境屏技術ECO Vision Display (EVD)之利基型應用上轉型；在教育平板、穿戴式產品、工業相關應用、安防系統、智慧家居、交通運輸、戶外顯示、車載防窺及NB防窺應用產品等優化產品組合。114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20%，6~10.4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68%，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2%。

本公司持續以敏捷模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以穩健健全之財務結構經營轉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436,992	9,964,484	15%
	銷貨成本	13,201,816	13,562,960	-3%
	營業毛損淨額	(1,764,824)	(3,598,476)	51%
	營業費用	1,632,325	1,960,052	-17%
	營業淨損	(3,397,149)	(5,558,52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9,078	458,494	188%
	稅前淨損	(2,078,071)	(5,100,034)	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029)	(225,320)	72%
	本期淨損	(2,140,130)	(5,325,354)	60%
	歸屬母公司	(2,140,130)	(5,319,434)	60%
非控制權益	0	(5,920)	10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4)	(10.54)	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9)	(14.02)	55%
	稅後純益(損)率	(18.71)	(53.38)	65%
	稅後每股純損－基本(元)	(0.75)	(1.86)	60%
	稅後每股純損－稀釋(元)	(0.75)	(1.86)	60%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14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13年度增加約15%，主因在產能利用率提升，銷售數量增加。114年營業淨損約為33.97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21.4億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1,436,992	9,964,484
研究發展支出	531,897	891,515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4.65%	8.95%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531,897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4.65%。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顯示器需求，開發新產品並發展新技術。本公司生產基地為5.3代廠，以高效率量化生產中小尺寸面板產品，為配合市場需求及同業策略競爭，除既有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面板、工控應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基本需求，更致力於開發友善環境屏，具備低功耗且護眼之穿戴、教育平板、護眼筆電、液晶監視器（廣告看板）、工控、兩輪車載等應用的顯示面板。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顯示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採自動化生產，整合液晶顯示器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工控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確保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針對觸控產品需求，除了外掛觸控式產品、On-Cell觸控顯示產品外，也發展內嵌式TDDI (In Cell)觸控顯示技術多年，並於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進入量產，持續為客戶帶來更多元的觸控顯示產品選擇。

另外因應ESG永續發展的潮流，開發省能源、護眼健康特性的顯示產品更是公司未來重要的技術發展方向，此為瀚宇彩晶策略發展之ECO Vision Display (EVD)－友善環境屏技術，以自然光源反射，提供舒適、豐富色彩、快速反應且無殘像的顯示品質，也已於平板（教育類）、工控（戶外顯示、交通運輸、教育學習等）、IT顯示器等產品進入量產。

(2) 研究發展

公司產品主軸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產品線廣佈於車載、工控、AIoT（穿戴）及節能護眼需求等各類產品，因應各領域的規格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IPS-Pro廣視角技術基礎下朝高解析度、極窄邊框、高刷新率規格精進，並搭配光配向技術，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高色彩飽和度、低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開發量產內嵌式（In Cell）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並搭配主動筆支援功能，滿足平板客戶在新一代平板多元應用需求。另與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並已納入各應用產品完成量產。除上述技術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公司生產的面板也具窄邊框並搭配0.25t玻璃直投的特色，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商務應用上隨個人隱私及車用安全需求提高，成功開發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防窺面板，並在防窺視角規格持續精進，不論是雙側防窺、單側防窺等都能提供相應的產品技術選擇。另為了更輕薄及曲面需求，亦成功開發軟性防窺面板。除此之外，策略性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及半穿反式ECO Vision Display (EVD)－友善環境屏技術，大幅度的採用自然光源作為顯示影像光源之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一直以高品質和高可靠性為產品開發的首要目標。我們將客戶需求置於核心，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掌握開發時程的有效性。這包括從產品構思到設計、測試再到最終交付的每個階段，我們都注重細節和品質控制。透過客戶導向的

開發方法，我們不僅生產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也能及時回應市場和客戶需求。

瀚宇彩晶特有之ECO Vision Display (EVD)－友善環境屏技術是低功耗及健康護眼特色之顯示產品，亦是符合未來市場對於永續發策略之技術，因此公司全面展開各應用領域的新產品，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友善環境技術新產品開發之長遠規劃。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a. 面板技術：

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升產品特性及架構簡化之新技術。在規格提升技術方面，開發用於車載寬溫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省電型的低電壓驅動液晶、具成本優勢的廣視角技術、精細設計的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和度色阻、極窄邊框（下沈式IC & COF-Like）、高刷新率90Hz/120Hz的面板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及生產製程技術提升與設備升級（高精度黃光及蝕刻設備），降低產品結構光罩數並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製程及背光模組能耗的浪費，提升整體生產效能及產品光學和畫質的表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同步完成友善環境全反射(Reflective)及半穿反(Transflective) EVD技術的開發。這些技術的引入不僅增強了產品在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同時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相較於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更能減輕對使用者眼睛造成的傷害程度，進一步提升了使用體驗的舒適度。

此外，也成功開發了可切換式防窺面板，並已在筆電應用領域獲得了廣泛應用。目前，我們也已將這一技術擴展至車輛應用領域，並計劃未來將其應用在工控及手機等相關領域，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b. 電子系統技術：

我們不斷精進低功耗驅動設計和低電壓面板驅動省電技術，以應對市場需求。為了達到輕薄化趨勢和高屏佔比的視覺享受，我們開發了薄型面板模組和窄邊框設計，同時引入了COG Cascade、Dual Gate、Triple Gate和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等創新設計。針對車輛顯示產品，我們進一步整合多項技術，包括內嵌閘級驅動電路（IGD技術）和內嵌式觸控的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技術，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車載產品方案。

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提升背光模組特性，引入穿戴、車載mini LED LoD（區域調光）驅動系統技術，以改善對比度並降低背光模組的耗電量。為了實現極致的顯示效果，我們開發了全自動化的白平衡調校技術，以滿足客戶對真實色彩的追求。我們堅持提供完整的顯示解決方案，同時強調低成本和產品彈性設計，融合「輕薄化」、「窄邊框」、「低功耗」、「真色彩」等創新技術，以實現高性價比的產品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1.8"~15.6"量產的車載機種可因應客戶需求應用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和度）、懸浮屏（窄邊框）、雙連屏/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全反射屏/半反射屏之前光源及背光源設計）、摩托車儀表（超高亮度）等應用，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戶外用可使用EVD技術，並考慮全情境使用開發了Deco Light前光技術，在環境光充足時，充份使用環境自然亮度使看到的影像清晰自然，低環境亮度時，適當的開啟Deco light，使偏暗環境下的影響依然有良好可視性，適應性的調控自帶光源來達到低功耗特色。

d. 測試技術：

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低功耗反射屏特殊光學特性定訂、量測環境設置及量測技術、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e. 觸控技術：

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各式樣的觸控技術如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不需搭配蓋板（Cover lens）及內嵌式（TDDI I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搭配主動筆方案，滿足客戶在各應用下的觸控方案選擇性，多元的搭配可在不同的供應鏈狀況組合出有競爭力產品方案。

C. 專利方面：

至114年底，本公司擁有的面板專利總件數為1,543 件，其中取得專利權件數1,200件（包含外購取得），申請中327 件，主要分布在陣列製程（Array）、組立製程（Cell）、觸控面板（Touch Panel System）、模組（Module/BL）等領域。

114年新獲證的專利以臺灣與中國大陸為主，總數共76件，分別布局在ecoVISION™友善環境顯示技術eVD（eco-VISION Display）、防窺技術（Privacy）、前光技術（Decoration Light）、軟性面板（Flexible）、積體閘極驅動電路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與整合觸控（Integrated Sensor）等。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1,499	12	\$ 4,413,01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18,24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0,103	1	1,622,63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76	-	3,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22,775	4	1,847,60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482	-	32,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167	-	78,9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	-	180	-
130X 存貨	1,271,340	3	1,307,82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160	-	156,3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952	1	457,3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49,164</u>	<u>22</u>	<u>9,920,225</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7,299	1	366,53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3,478	16	4,497,927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	1	1,4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9,716	10	5,651,09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2,552	38	18,049,391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1,185,363	3	1,278,52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41,834	9	3,696,856	8
1780 無形資產	100,735	-	119,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358	-	125,2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379	-	501,99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77,945	-	148,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591	-	19,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443,250</u>	<u>78</u>	<u>35,904,653</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43,092,414</u>	<u>100</u>	<u>\$ 45,824,878</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2,720	-	\$ 353,60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8,057	-	153,092	-
2150 應付票據	523	-	1,522	-
2170 應付帳款	2,093,058	5	2,141,8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16	-	14,099	-
2213 應付設備款	354,995	1	611,4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41,020	4	1,566,6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80	-	14,7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66	-	9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7,183	-	252,9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575	-	90,3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8,258	2	1,124,9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478	1	173,8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67,199</u>	<u>13</u>	<u>6,500,05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81,458	5	3,743,6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643	1	317,8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3,247	2	1,201,5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8,348</u>	<u>8</u>	<u>5,263,06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9,075,547</u>	<u>21</u>	<u>11,763,115</u>	<u>2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86,549	66	29,403,289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16	1	859,04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7	3,005,222	7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02,039)	(1)	1,494,44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7,019	6	234,523	1
3500 庫藏股票	-	-	(934,7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016,867</u>	<u>79</u>	<u>34,061,763</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4,016,867</u>	<u>79</u>	<u>34,061,763</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092,414</u>	<u>100</u>	<u>\$ 45,824,878</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436,992	100	\$ 9,964,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01,816)	(116)	(13,562,960)	(136)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1,764,824)	(16)	(3,598,476)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7,225)	(2)	(457,177)	(5)
6200 管理費用	(864,573)	(7)	(620,5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897)	(5)	(891,51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630)	-	9,1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2,325)	(14)	(1,960,052)	(20)
6900 營業損失	(3,397,149)	(30)	(5,558,528)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1,540	1	198,382	2
7010 其他收入	410,878	4	259,6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3,564	9	400,682	4
7050 財務成本	(94,798)	(1)	(160,86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106)	(1)	(239,38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9,078	12	458,494	5
7900 稅前淨損	(2,078,071)	(18)	(5,100,034)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62,059)	(1)	(225,320)	(2)
8200 本期淨損	(\$ 2,140,130)	(19)	(\$ 5,325,354)	(53)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208	-	\$ 44,0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9,332	19	(2,309,306)	(2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798)	-	(129,6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42)	-	(8,8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193,300</u>	<u>19</u>	<u>(2,403,737)</u>	<u>(2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18)	-	164,70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011)	-	93,7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4,329)</u>	<u>-</u>	<u>258,44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118,971</u>	<u>19</u>	<u>(\$ 2,145,288)</u>	<u>(2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59)</u>	<u>-</u>	<u>(\$ 7,470,642)</u>	<u>(7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0,130)	(19)	(\$ 5,319,434)	(5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920)	-
合計	<u>(\$ 2,140,130)</u>	<u>(19)</u>	<u>(\$ 5,325,354)</u>	<u>(5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59)	-	(\$ 7,464,722)	(7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920)	-
合計	<u>(\$ 21,159)</u>	<u>-</u>	<u>(\$ 7,470,642)</u>	<u>(75)</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1.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5)		(\$ 1.86)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 296,168	\$ 41,825,651
本期淨損	-	-	-	(5,319,434)	-	-	-	-	(5,319,434)	(5,920)	(5,325,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241	258,449	(2,438,978)	-	-	(2,145,288)	-	(2,145,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4,193)	258,449	(2,438,978)	-	-	(7,464,722)	(5,920)	(7,470,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352)	-	41,728	-	(44,374)	-	-	(2,998)	-	(2,9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290,248)	(290,24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048	\$ 3,005,222	\$ 1,494,448	(\$ 10,054)	\$ 414,244	(\$ 169,667)	(\$ 934,767)	\$ 34,061,763	\$ -	\$ 34,061,76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048	\$ 3,005,222	\$ 1,494,448	(\$ 10,054)	\$ 414,244	(\$ 169,667)	(\$ 934,767)	\$ 34,061,763	\$ -	\$ 34,061,763
本期淨損	-	-	-	(2,140,130)	-	-	-	-	(2,140,130)	-	(2,140,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6	(74,329)	2,171,534	-	-	2,118,971	-	2,118,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8,364)	(74,329)	2,171,534	-	-	(21,159)	-	(21,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10,905)	-	21,877	-	(34,709)	-	-	(23,737)	-	(23,737)
庫藏股註銷	(816,740)	(118,027)	-	-	-	-	-	934,767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586,549	\$ 730,116	\$ 3,005,222	(\$ 602,039)	(\$ 84,383)	\$ 2,551,069	(\$ 169,667)	\$ -	\$ 34,016,867	\$ -	\$ 34,016,867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8,071)	(\$ 5,100,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30	(9,149)
折舊費用	2,891,092	3,021,603
攤銷費用	43,641	125,229
利息費用	94,798	160,865
利息收入	(151,540)	(198,382)
股利收入	(78,671)	(152,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4	54,204
處分投資利益	(1,174,445)	(561,311)
租賃修改利益	(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8,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2,106	239,3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8)	(1,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240)	14,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6)	(53,590)
應收票據	(258)	135
應收帳款	216,204	(258,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87	6,623
其他應收款	(19,440)	91,2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	373
存貨	36,480	376,362
其他流動資產	83,583	(18,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4	1,475
預付退休金	(1,986)	(20,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0	(1,313)
合約負債—流動	(75,035)	84,556
應付票據	(999)	(1,477)
應付帳款	(48,831)	(525,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7	7,89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349)	(266,0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60)	(2,374)
負債準備—流動	(125,730)	(145,020)
其他流動負債	26,662	50,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1,607)	(2,893,647)
支付之所得稅	(32,648)	(147,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255)	(3,041,481)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3	\$ 5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219)	(61,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22,529	3,147,7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50,000	199,3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0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1,634	1,382,3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2,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986)	(2,358,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9,855)
取得無形資產	(23,343)	(37,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9	526
收取之利息	167,732	228,754
收取之股利	116,554	226,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9,413</u>	<u>2,661,24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0,881)	80,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10,517)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3,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1,938)	(870,068)
租賃本金償還	(90,239)	(108,9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0,248)
支付之利息	(100,112)	(223,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33,170)</u>	<u>1,717,754</u>
匯率影響數	(23,499)	122,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8,489	1,460,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3,010	2,952,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1,499</u>	<u>\$ 4,413,01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4,591	9	\$ 3,361,65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18,24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2,860	-	1,341,39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76	-	3,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58,093	3	1,067,76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482	-	32,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38	-	69,5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297	3	517,829	1
130X 存貨	592,504	2	697,76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160	-	156,3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7,386	1	451,2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87,927</u>	<u>20</u>	<u>7,699,889</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7,299	1	366,53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3,478	17	4,497,927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	1	1,4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47,290	17	9,225,39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9,397	37	17,186,115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1,154,038	3	1,245,66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90,467	4	1,637,323	4
1780 無形資產	98,248	-	116,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524	-	124,9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551	-	494,01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77,945	-	148,7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96	-	18,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49,433</u>	<u>80</u>	<u>36,511,946</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41,737,360</u>	<u>100</u>	<u>\$ 44,211,835</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7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7,273	-	104,621	-
2150 應付票據	523	-	1,522	-
2170 應付帳款	1,082,479	3	1,199,7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13	-	2,427	-
2213 應付設備款	339,213	1	595,1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89,526	3	1,370,01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80	-	14,7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26	-	9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7,183	-	252,9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8,482	-	87,4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8,258	3	1,124,9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127	-	145,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5,153</u>	<u>10</u>	<u>4,899,756</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81,458	5	3,743,6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353	1	306,5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111,529</u>	<u>2</u>	<u>1,200,096</u>	<u>3</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95,340</u>	<u>8</u>	<u>5,250,31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720,493</u>	<u>18</u>	<u>10,150,072</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86,549	69	29,403,289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16	1	859,04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7	3,005,222	7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02,039)	(1)	1,494,44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7,019	6	234,523	1
3500 庫藏股票	-	-	(934,767)	(2)
3XXX 權益總計	<u>34,016,867</u>	<u>82</u>	<u>34,061,763</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737,360</u>	<u>100</u>	<u>\$ 44,211,835</u>	<u>100</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33,192	100	\$ 6,637,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40,215)	(127)	(10,653,036)	(161)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207,023)	(27)	(4,015,844)	(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308)	(2)	(348,636)	(5)
6200 管理費用	(773,750)	(9)	(499,3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776)	(7)	(889,20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79)	-	9,2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413)	(18)	(1,727,943)	(26)
6900 營業損失	(3,648,436)	(45)	(5,743,787)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346	2	103,350	2
7010 其他收入	337,789	4	225,4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753	13	429,254	7
7050 財務成本	(89,004)	(1)	(42,9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747	2	(202,5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0,631	20	512,527	8
7900 稅前淨損	(2,077,805)	(25)	(5,231,260)	(79)
7950 所得稅費用	(62,325)	(1)	(88,174)	(1)
8200 本期淨損	(\$ 2,140,130)	(26)	(\$ 5,319,434)	(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208	-	\$ 44,05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9,332	27	(2,309,306)	(3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798)	-	(129,67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42)	-	(8,8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93,300	27	(2,403,737)	(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18)	-	164,70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011)	(1)	93,7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329)	(1)	258,44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8,971	26	(\$ 2,145,288)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59)	-	(\$ 7,464,722)	(11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1.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5)		(\$ 1.86)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								
	未分配盈餘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一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400	\$ 3,005,222	\$ 6,736,913	(\$ 268,503)	\$ 2,897,596	(\$ 169,667)	(\$ 934,767)	\$ 41,529,483
本期淨損	-	-	-	(5,319,434)	-	-	-	-	(5,319,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241	258,449	(2,438,978)	-	-	(2,145,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4,193)	258,449	(2,438,978)	-	-	(7,464,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2)	-	41,728	-	(44,374)	-	-	(2,9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048	\$ 3,005,222	\$ 1,494,448	(\$ 10,054)	\$ 414,244	(\$ 169,667)	(\$ 934,767)	\$ 34,061,763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03,289	\$ 859,048	\$ 3,005,222	\$ 1,494,448	(\$ 10,054)	\$ 414,244	(\$ 169,667)	(\$ 934,767)	\$ 34,061,763
本期淨損	-	-	-	(2,140,130)	-	-	-	-	(2,140,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6	(74,329)	2,171,534	-	-	2,118,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8,364)	(74,329)	2,171,534	-	-	(21,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905)	-	21,877	-	(34,709)	-	-	(23,737)
庫藏股註銷	(816,740)	(118,027)	-	-	-	-	-	934,767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586,549	\$ 730,116	\$ 3,005,222	(\$ 602,039)	(\$ 84,383)	\$ 2,551,069	(\$ 169,667)	\$ -	\$ 34,016,867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7,805)	(\$ 5,231,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79	(9,297)
折舊費用	2,816,452	2,893,157
攤銷費用	43,524	125,081
利息費用	89,004	42,996
利息收入	(117,346)	(103,350)
股利收入	(78,671)	(152,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820)	57,271
處分投資利益	(1,174,445)	(570,0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8,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747)	202,5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5,170	(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240)	14,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6)	(53,590)
應收票據	(258)	136
應收帳款	1,098	235,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87	15,844
其他應收款	12,812	73,1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2	(8,176)
存貨	105,265	279,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4	1,4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059	(22,523)
預付退休金	(1,986)	(20,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0	(1,313)
合約負債—流動	(67,348)	69,370
應付票據	(999)	(1,477)
應付帳款	(117,242)	(356,7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86	(334)
其他應付款	35,738	(302,1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60)	(2,374)
負債準備—流動	(125,729)	(111,4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834	36,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4,228)	(2,717,222)
支付所得稅	(32,290)	(10,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518)	(2,728,131)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78,530	\$ 2,380,6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3	5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219)	(61,2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00	199,3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1,634	1,382,3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4,14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19,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688)	(2,350,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34
取得無形資產	(23,343)	(37,5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2,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31	557
收取之利息	131,495	120,8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22)	(125,587)
收取之股利	116,554	226,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2,575</u>	<u>2,713,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1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3,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1,938)	(870,068)
租賃本金償還	(87,391)	(105,367)
支付之利息	(93,792)	(87,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53,121</u>)	<u>2,177,5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2,936	2,163,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1,655	1,198,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84,591</u>	<u>\$ 3,361,655</u>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03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及六(二十一)。

瀚宇彩晶集團主要營運內容係為面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認列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之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售客戶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金額重大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559 仟元及 1,578,33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9,161 仟元及 169,58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3%)及(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85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及附註六(八)所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矽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需追溯重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及六(二十)。

瀚宇彩晶集團主要營運內容係為面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認列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之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售客戶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金額重大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559 仟元及 1,578,33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9,161 仟元及 169,589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43%)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投資情形

114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74,000	(二)	154,950	100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勞務服 務	19,000	(二)	19,000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及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882,780	\$10,882,780	\$20,410,120

註一：(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欣；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annSpree China再投資彩晶商
貿(深圳)。

(三)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三：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焦佑麒	240	24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14,426	14,426	0	0	0	0	0	0	0	0	(0.69)	(0.69)	1,355
董事	馬維欣	240	24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8,049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羅慧萍)	240	24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256
董事	吳欣盈	240	24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江惠中	360	36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陳麗如	360	36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蔡維力	360	36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李尚凡	360	360	0	0	0	0	120	1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獲派之盈餘，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時）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表係填列 114 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個別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惟本公司 114 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 3：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含油票及ETC費用，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796 仟元。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惟本公司 114 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 6：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4,447,570	
加：本期稅後淨損		(2,140,129,45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766,079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1,877,0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602,038,7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元/每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038,727)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陳盛中



會計主管：郭利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 27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u>	新增股東會修正日期。

附 錄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2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焦佑麒	74,246,570	2.59%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10.48%
董事	馬維欣	14,135,970	0.49%
董事	吳欣盈	0	0%
獨立董事	江惠中	0	0%
獨立董事	陳麗如	0	0%
獨立董事	蔡維力	0	0%
獨立董事	李尚凡	0	0%
合計		388,014,720	13.56%

說明：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3月22日），本公司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2,858,654,85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5,759,646股，截至115年3月22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88,014,720股。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整，分為玖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伍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一：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惟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重要組織架構及重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編訂及營業報告書之造具。
 - 八、其它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前項各款事由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辦事處。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

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

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